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 1997 年 11 月发布的 ECE R. E. 3 修订本 1 的附件 7《机动车辆及挂车的分类》及其修订本 1 的修正案 2, 是对 GB/T 15089—1994《机动车辆分类》的修订。本标准技术内容与 ECE R. E. 3 一致。本标准与上一版本的不同点:

1. 标准题目按照 ECE R. E. 3 附件 7 的题目修订为《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》;
2. 本标准中 M_1 类不再细分为 $M_{1(a)}$ 、 $M_{1(b)}$;
3. M_2 、 M_3 类中细分为 A 级、B 级、I 级、II 级、III 级;
4. 对 L 类车辆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, 并将 L 类中的最高设计车速 40 km/h 修订为 50 km/h;
5. 某些车辆的术语和定义参见 GB/T 3730.1—2001;
6. 增加了 G 类车辆的内容;
7. 增加了第 2 章引用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代替 GB/T 15089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刘彦戎、吴卫、赵静炜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: 1994 年 5 月。

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代替 GB/T 15089—1994

Classification of power-driven vehicles and trailers

1 范围

本标准是对机动车辆和挂车的分类,在本标准中将机动车辆和挂车分为 L 类、M 类、N 类、O 类和 G 类。

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使用的汽车、挂车及摩托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有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。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730.1—2001 汽车及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

3 分类

3.1 L 类

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。

3.1.1 L₁ 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不超过 50 mL,且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km/h 的两轮车辆。

3.1.2 L₂ 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不超过 50 mL,且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km/h,具有任何车轮布置形式的三轮车辆。

3.1.3 L₃ 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 50 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最高设计车速超过 50 km/h 的两轮车辆。

3.1.4 L₄ 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 50 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最高设计车速超过 50 km/h,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非对称布置的车辆(带边斗的摩托车)。

3.1.5 L₅ 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 50 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最高设计车速超过 50 km/h,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对称布置的车辆。

3.2 M 类

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。

3.2.1 M₁ 类

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,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。